

二标段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的（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医学睡眠科和心理咨询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医学睡眠科和心理咨询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知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32万元，资产总额为1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2026年03月0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标段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医学睡眠科和心理咨询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洛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医学睡眠科和心理咨询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知松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32万元，资产总额为1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青岛知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4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